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2年2月25日 9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6日 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9日 9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7日 理學院 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 理學院 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 理學院 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 理學院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 理學院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第2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提升本校學生數學教學基本知能，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以本校學生曾修習普通數學及格者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達前標(PR值75)或數學檢定考試通過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成績單或學測成績單或檢定證書，以茲證明。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4月中旬，攜帶成績單直接向本系登記申請，經查驗合格者，本系依實際申請人數公告紙筆測驗的時間與地點。
- 五、舉辦時間：每年5月份。
- 六、本系數學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評量如下：

評分項目	紙 筆 測 驗			總分
內 容	數學知識 (含概念、技能及解題)	數學教學知識	兒童數學認知知識	
分數比例	50%	30%	20%	

- 七、依據評量結果，60分以上者通過本鑑定，並分通過、甲、優3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 通過：紙筆測驗 60 分至 79 分。
 2. 甲級：紙筆測驗 80 分至 89 分。
 3. 優級：紙筆測驗 90 分以上。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